

关于年产 30 万平方米硅胶烘焙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桐城市东裕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 30 万平方米硅胶烘焙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603-340881-89-01-263233）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本项目位于桐城市范岗镇，项目占地（租赁）600m²，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购置涂布机、分切机、冲压机、丝网印刷机、沾边机及烘干机等设施设备，玻璃纤维布、液态硅橡胶、硅橡胶色浆及 201 二甲基硅油等原辅材料，设计规模为硅胶烘焙垫 30 万平方米/年。项目已取得桐城市范岗镇人民政府备案文件（桐范许可备[2026]15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桐城市范岗镇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在适合项目建设的用地上建设该项目。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 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治理设施和措施。强化雨污分流的要求。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达到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桐城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二)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设施和措施，项目浸渍涂布烘干、丝印、丝印烘干、包边废气经密闭负压及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处理，废气排放执行DB34/4812.4-2024《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6-2024《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及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治理对策和措施，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风机噪声等，你单位应合理布局生产单元，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同时采取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防治措施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对策和措施。生产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及废清洗剂桶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擦拭抹布、废含油劳保、废包装材料、废胶渣、废印网、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等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贮存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执行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规定，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的规定执行。

(五) 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等分区防渗措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应纳入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六)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七)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的要求，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八)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在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内容开工建设前重新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

三、总量控制指标

经《报告表》测算，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0.039t/a，污染物许可排放量根据环评测算和行业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从严确定。你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许可范围内。

四、以上意见，请予以落实。你公司在施工期及营运期各阶段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需加强对隐蔽工程、防渗工程等内容的管控；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请你公司应主动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五、其他要求。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和桐城市范岗镇人民政府，按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81MA2NKU2C3B）

2026 年 5 月 6 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桐城市范岗镇人民政府，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庆市桐城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